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92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 | | |
|----|-----------------------------|----|
| 民政 | 公告修正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草案····· | 2 |
| 人事 | 修正臺北市長期照顧委員會設置要點····· | 14 |
| | 公告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 | 18 |

政 令 類

| | | |
|----|---|----|
| 文化 | 公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當代藝術館運用有關事務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19 |
| 社政 | 公告修正臺北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 20 |
| | 公告修正臺北市 105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 | 22 |
| 交通 | 公告臺北市吳興街 284 巷臨時等 3 處平面停車場委託聯永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 24 小時計時收費····· | 23 |
|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修正北市交運字第 10430779901 號公告內容····· | 26 |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 10431307200 號

主 旨：公告修正「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草案。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之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
- 三、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及草案總說明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本市殯葬管理處網站 (<http://www.mso.taipei.gov.tw>) 公告消息網頁中。
- 四、對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向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提出。
- 五、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223 號 2 樓；
傳真：(02) 87329786；聯絡人：劉上瑋

市長 柯 文 哲

民政局局長 藍世聰 決行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

第四條之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提升本市殯葬服務品質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適時反應設施成本及徵收合理規費，依規費法第十一條定期檢討之規定及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免徵、減徵規費之規定，修正本收費標準第四條之附表。
- 二、雙北殯葬合作於 104 年 7 月 8 日達成協議，爰針對新北市民之「遺體寄存費」、「遺體火化費」、「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費」優惠收費。雙北殯葬合作項目如下：
 - (一) 為提高殯葬設施輪替率，縮短民眾使用殯葬設施時間，雙北達成遺體寄存費及遺體火化費縮小差別費率的共識。
 - (二) 除本市臻愛樓及新北市金山第一公墓福緣納骨堂、新莊生命紀念館外，本市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及新北市 16 座公立納骨設施，達成取消差別費率的共識；本市市民可以與新北市民納骨塔相同費率，享有新北市 6 萬 6,000 餘個塔位（未來該市規劃再增加 5 萬 2,000 餘位）以減緩本市目前塔位不足的情況。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真愛室」已多元化使用，不限於助唸，爰將「助唸室」修正為「真愛室」，且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故於「禮堂善後處理費」項目中增列「真愛室」級距；遺體防腐費之備註作文字修正，將「注射福馬林消耗性成本」修正為「含防腐藥劑及耗材」，以符現制；另因推行電子輓聯政策，已較無輓聯清運之情事，故將「包含奠祭完畢輓聯、垃圾等清運處理費」修正為「環境整理費」；另將「往生者」修正為「死亡者」、「遺體洗身費」修正為「遺體淨身費」，以符實際。
 - (二) 為免遺體接運費之里程計算滋生疑義，特明定其計算方式。另考量到成本因素，倘接運範圍需至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對象限設籍本市者。
 - (三) 為避免殯葬業者巧用「遺體寄存費」項目中「七日以下減半收費」之

優惠措施，而將遺體在第一殯儀館與第二殯儀館間轉移寄存，及避免冰櫃及停柩室寄存日數計算滋生疑義，爰修正為「遺體寄存日數之計算方式，以寄存於本市殯儀館之冰櫃或停柩室之日數累計合併計算」；另因應雙北合作交流平臺，故針對新北市民優惠收費；又鑒於殯葬設施具高鄰避性，設置不易且資源有限，為加速使用輪替率，爰將加倍收費之期限，由原「十七日」，修正為「十四日」，並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針對雙北市民增列「一至三日免費」級距。

- (四) 為減少本市晉塔或埋葬公墓數量，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鼓勵設籍本市者實施環保葬，得免收遺體火化費。又為善用有限的殯葬設施，鼓勵縮短遺體寄存日數，加速遺體寄存設施循環使用及永續經營，針對遺體火化費，增訂死亡次日起七日內遺體火化之優惠收費。另因應雙北合作交流平臺，故針對新北市民優惠收費。
- (五) 為符實際，將「陽明山第一靈骨塔」正名為「陽明山靈骨塔」、「陽明山第二靈骨塔」正名為「陽明山臻愛樓」，並明定骨灰寄存費明訂項目名稱為「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費」、「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費」；骨骸寄存費項目名稱為「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費」；神主牌位寄存費項目名稱為「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費」、「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寄存費」；因應雙北合作交流平臺，故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骸）寄存費項目，針對新北市民優惠收費；因殯葬設施有限，為善用資源並滿足民眾需求，特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加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的同櫃多罐費率及規定。
- (六) 為加速並簡化殯葬業者申請使用殯葬處各項設施及服務，明定使用晶片卡代替公司戳章，爰增列「殯儀服務業者晶片識別證」之收費。
- (七) 實務上常有意外身亡，無法移至本市辦理捐贈器官之情事，爰取消「在本市醫療院所捐贈」之限制；凡死亡者設籍本市，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使用本收費基準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項目按規定

收費外，其餘全免。

- (八) 為避免有關非低收入戶生活確實貧困者之認定有爭議，增訂「且經公立機關出具證明文件」之要件，以杜爭議。
- (九) 考量本市信義區黎順里位於通往富德公墓之主要幹道，因清明掃墓及治喪相關事宜等影響當地居民生活交通甚鉅，爰增訂設籍該里死亡者使用「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及骨灰罐（罈）寄存項目按基準表收費外，其餘各項目均免收。惟逾十五日始出殯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規定收費。
- (十) 明定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骨灰（骸），得視同設籍本市。
- (十一) 為避免「設籍」一詞滋生疑義，特載明凡敘及設籍事項，係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指殯葬處所經管各項殯葬設施及提供之殯葬服務。
- 第四條 使用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草案） 單位：新臺幣

| 代號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金額（元） | | | 備註 |
|----|---------|----|----|-------|-----|-------|-------------------------------------|
| | | | | 原價日 | 減價日 | 加價日 | |
| 1 | 甲級禮堂使用費 | 小時 | 1 | 1,800 | 600 | 3,600 | 1. 禮堂使用費之原價日、減價日及加價日，於前 1 年 11 月底前由 |
| 2 | 甲級禮堂冷氣費 | 小時 | 1 | 1,200 | | | |

| | | | | | | | |
|----|---------|-----|---|-------|-----|-------|--|
| 3 | 乙級禮堂使用費 | 小時 | 1 | 750 | 300 | 1,500 | 殯葬管理處公告。 2. 每日 18 時（遇加場日為 19 時）起至次日 6 時止，使用禮堂均以減價日收費。 3. 禮堂每日使用時間：甲級：2 場次，8 時至 11 時、13 時至 16 時；乙級、丙級、丁級：3 場次，8 時至 10 時、11 時至 13 時及 14 時至 16 時。 |
| 4 | 乙級禮堂冷氣費 | 小時 | 1 | 450 | | | |
| 5 | 丙級禮堂使用費 | 小時 | 1 | 600 | 225 | 1,200 | |
| 6 | 丙級禮堂冷氣費 | 小時 | 1 | 300 | | | |
| 7 | 丁級禮堂使用費 | 小時 | 1 | 225 | 75 | 450 | |
| 8 | 丁級禮堂冷氣費 | 小時 | 1 | 150 | | | |
| 9 | 真愛室使用費 | 小時 | 1 | 150 | | | |
| 10 | 真愛室冷氣費 | 小時 | 1 | 75 | | | |
| 11 | 遺體接運費 | 具 | 1 | 1,000 | | | 1. 自本處發車起算，到指定地點接運大體至本市殯儀館，里程數在 10 公里以內者以 1,000 元計，里程數超過 10 公里部分，每 5 公里加收 500 元，不足 5 公里以 5 公里計算。 2. 接運範圍限定：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 3. 本市轄內接運，對象不限本市市民；倘需至其他縣市接運，對象限設籍本市者。 |
| 12 | 遺體防腐費 | 次 | 1 | 500 | | | 含防腐藥劑及耗材。 |
| 13 | 遺體寄存費 | 日/具 | 1 | 400 | | | 遺體寄存日數之計算方式，以寄存本市殯儀館冰櫃或停柩室之日數合併計算。 因雙北合作交流平臺，故針對設籍本市或新北市者收費如下： 1. 1 至 3 日免費。 2. 4 至 7 日減半收費，每日 200 元（含原 1 至 3 日）。 3. 8 至 14 日每日 400 元（含原 1 至 7 日）。 4. 逾 14 日者，除前 14 日按表收費每日 400 元外，自第 15 日起每日為 800 元。 |

| | | | | | |
|----|---------|------|------|---|--|
| | | | | 800 | 設籍其他縣市者，收費如下： 1. 7 日以下每日 400 元。 2. 8 至 14 日每日 800 元（含原 1 至 7 日）。 3. 逾 14 日者，除前 14 日收費每日 800 元外，自第 15 日起每日為 1,600 元。 |
| 14 | 遺體淨身費 | 日/具 | 1 | 350 |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
| 15 | 遺體化妝費 | 日/具 | 1 | 300 |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
| 16 | 遺體著裝費 | 日/具 | 1 | 300 |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
| 17 | 遺體大殮費 | 日/具 | 1 | 300 |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
| 18 | 遺體縫補費 | 吋 | 5 | 1,050 | 5 吋內 1050 元，超過 5 吋部分，每 1 吋加收 100 元，未滿 1 吋以 1 吋計算。 |
| 19 | 禮堂善後處理費 | 次 | 1 | 甲級 500 乙級 300 丙級 200 丁級 100 真愛室 100 | 環境整理費。 |
| 20 | 遺體火化費 | 具 | 1 | 2,000 | 設籍本市且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不收費。 因雙北合作交流平臺，故針對設籍本市或新北市者收費如下： 1. 死亡次日起 7 日內火化者免費。 2. 自死亡次日後第 8 日起，設籍本市者收 2,000 元，設籍新北市者 3 倍收費。 設籍其他縣市者 3 倍收費，惟死亡次日起 7 日內火化者，減半收費。 |
| 21 | 骨骸火化費 | 具 | 1 | 1,000 | 1. 設籍本市且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不收費。 2.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
| 22 | 富德公墓使用費 | 平方公尺 | 6.6 | 73,200 |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
| 23 | 富德公墓使用費 | 平方公尺 | 13.2 | 221,700 |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

| | | | | | |
|---|-------------------|---|---|---|--|
| 24 | 預鑄式公墓使用費 | 座 | 1 | 77,000 |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
| 25 |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費 | 個 | 1 | 10,000 | 因雙北合作交流平臺，除設籍本市及新北市者外，設籍其他縣市者 3 倍收費。 |
| 26 | 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費 | 個 | 1 | 各樓層第 3 至第 7 層收費為 60,000，其餘各層收費為 50,0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設籍本市者方能申請新櫃位，使用年限為 50 年。 同櫃多罐者，寄存第 2 罐至第 4 罐，不限設籍縣市，惟須為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三親等，使用年限至第 1 罐屆滿。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 鄰、4 鄰~16 鄰）、永和里（1 鄰~19 鄰）2 年以上之死亡者以 2 折收費。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 鄰）、永和里（20 鄰~24 鄰）、中心里 2 年以上之死亡者以 5 折收費。 |
| | | | | 同櫃多罐者，寄存第 2 罐至第 4 罐，依第 1 罐之 2.5 折收費。 | |
| 27 |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費 | 個 | 1 | 30,000 | 因雙北合作交流平臺，除設籍本市及新北市者外，設籍其他縣市者 3 倍收費。 |
| 28 | 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費 | 位 | 1 | 10,0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使用年限為 50 年。 |
| 29 | 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寄存費 | 位 | 1 | 20,0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使用年限為 50 年。 |
| 30 | 履勘費 | 座 | 1 | 1,0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項目收費對象為需地機關。 配合需地機關辦理墳墓履勘、測量、造冊之費用。 |
| 31 | 許可證、證明書類行政規費 | 份 | 1 | 中文版 50 英文版 100 | 墳墓埋葬、起掘、火化等許可證及防腐證明之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 |
| 32 | 殯儀服務業者晶片識別證 | 張 | 1 | 300 | 購買、補(換)發晶片識別證之費用。 |
| 一、死亡者設籍本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本收費基準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按表收費外，其餘各項得申請減免： | | | | | |

- (一) 本市低收入戶或安養院之公費院民，全免。
 - (二) 原住民，全免。
 - (三) 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全免。
 - (四) 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全免。
 - (五) 無名(主)屍體，全免。
 - (六) 非低收入戶，其生活確實貧困者，且經公立機關出具證明文件，減半收費。
 - (七)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故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或其他特殊案件經殮葬處核准者，依其核准金額減免。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申請遺體寄存費減免期限以三十日為限。
- 第一項第五款無名(主)屍體，經查明姓名、身分、住址後，依臺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通知家屬具領，自具領日起，應繳納規費。
- 二、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行孝里、行仁里、松江里、江寧里、新生里、新福里、新喜里、大佳里、新庄里、江山里、中庄里、下埤里及大安區黎元里、學府里、芳和里、臥龍里、文山區興泰里、博嘉里、信義區黎順里及北投區林泉里、永和里、泉源里、中心里之死亡者，自死亡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使用本收費基準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及骨灰罐(罈)寄存項目按基準表收費外，其餘各項均免費。但超過十五日殯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規定繳納。
- 三、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骨灰(骸)得視同為死亡者設籍本市。
- 四、加場日指殯葬處公告加開第四場次(十七時至十九時)之日期。
- 五、本表備註欄凡敘及設籍事項，係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之附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收費標準 | | | | | | | 現行收費標準 | | | | | | | 說 明 | |
|--------------------------|---------|----|----|-------|-----|-------|---|----|---------|----|----|-------|-----|-------|---|
|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 | | | | | |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 | | | | | | | |
| 代號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金額(元) | | | 備 註 | 代號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金額(元) | | | 備 註 |
| | | | | 原價日 | 減價日 | 加價日 | | | | | | 原價日 | 減價日 | 加價日 | |
| 1 | 甲級禮堂使用費 | 小時 | 1 | 1,800 | 600 | 3,600 | 1. 禮堂使用費之原價日、減價日及加價日，於前1年11月底前由殯葬管理處公告。 2. 每日18時(遇加場日為19時)起至次日6時止，使用禮堂均以減價日收費。 3. 禮堂每日使用時間：甲級：2場次，8時至11時、13時至16時；乙級、丙級、丁級：3場次，8時至10時、11時至13時及14時至16時。 | 1 | 甲級禮堂使用費 | 小時 | 1 | 1,800 | 600 | 3,600 | 1. 禮堂使用費之原價日、減價日及加價日，於前1年11月底前由殯葬管理處公告。 2. 每日18時(遇加場日為19時)起至次日6時止，使用禮堂均以減價日收費。 3. 禮堂每日使用時間：甲級：2場次，8時至11時、13時至16時；乙級、丙級、丁級：3場次，8時至10時、11時至13時及14時至16時。 |
| 2 | 甲級禮堂冷氣費 | 小時 | 1 | 1200 | | | | 2 | 甲級禮堂冷氣費 | 小時 | 1 | 1,200 | | | |
| 3 | 乙級禮堂使用費 | 小時 | 1 | 750 | 300 | 1,500 | | 3 | 乙級禮堂使用費 | 小時 | 1 | 750 | 300 | 1,500 | |
| 4 | 乙級禮堂冷氣費 | 小時 | 1 | 450 | | | | 4 | 乙級禮堂冷氣費 | 小時 | 1 | 450 | | | |
| 5 | 丙級禮堂使用費 | 小時 | 1 | 600 | 225 | 1,200 | | 5 | 丙級禮堂使用費 | 小時 | 1 | 600 | 225 | 1,200 | |
| 6 | 丙級禮堂冷氣費 | 小時 | 1 | 300 | | | | 6 | 丙級禮堂冷氣費 | 小時 | 1 | 300 | | | |
| 7 | 丁級禮堂使用費 | 小時 | 1 | 225 | 75 | 450 | | 7 | 丁級禮堂使用費 | 小時 | 1 | 225 | 75 | 450 | |
| 8 | 丁級禮堂冷氣費 | 小時 | 1 | 150 | | | | 8 | 丁級禮堂冷氣費 | 小時 | 1 | 150 | | | |
| 9 | 真愛室使用費 | 小時 | 1 | 150 | | | | 9 | 助唸室使用費 | 小時 | 1 | 150 | | | |

未修正。

「助唸」為佛家用語，且今

| 修正收費標準 | | | | | 現行收費標準 | | | | | 說 明 |
|--------|------------|---------|---|----------------|--------|------------|---------|---|-------|--|
| 10 | 真愛室 冷氣費 | 小時 | 1 | 75 | 10 | 助唸室 冷氣費 | 小時 | 1 | 75 | 真愛室已多元化使用，不限於助唸，爰予以名稱修正。 「助唸」為佛家用語，且今真愛室已多元化使用，不限於助唸，爰予以名稱修正。 |
| 11 | 遺體 接運費 | 具 | 1 | 1,000 | 11 | 遺體 接運費 | 具 | 1 | 1,000 | 1. 明定里程數計算方式：係自本處發車起算到指定地點接運遺體至本市殯儀館之里程總數。 2. 考量到成本因素，尚接運範圍需至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對象限設籍本市者。 |
| 12 | 遺體 防腐費 | 次 | 1 | 500 | 12 | 遺體 防腐費 | 次 | 1 | 500 | 含防腐藥劑及耗材。 注射福馬林消耗性成本。 文字修正，以符現制。 |
| 13 | 遺體 寄存費 | 日/ 具 | 1 | 400 800 | 13 | 遺體 寄存費 | 日/ 具 | 1 | 400 | 1. 明定遺體寄存日數之計算方式及寄存之設施。 2. 因雙北合作交流平臺，故針對本市或新北市者收費如下： 1. 7 日以下減半收費。 2. 逾 7 日者，除前 7 日按表收費每日 400 元外，自第 8 日起每日為 800 元。 3.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3. 為加速使用輪替率，爰將加倍收費之期限，由原「17 日」，修正為「14 日」。 |

| 修正收費標準 | | | | | | 現行收費標準 | | | | | | 說 明 |
|--------|---------|-----|---|--|--|--------|---------|-----|---|--------------------------------------|--|---|
| 14 | 遺體淨身費 | 日/具 | 1 | 350 |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 14 | 遺體洗身費 | 日/具 | 1 | 350 |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 因實務上係以毛巾清潔大體而非淋(沐)浴，故文字修正為淨身。 |
| 15 | 遺體化妝費 | 日/具 | 1 | 300 |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 15 | 遺體化妝費 | 日/具 | 1 | 300 |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 未修正。 |
| 16 | 遺體著裝費 | 日/具 | 1 | 300 |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 16 | 遺體著裝費 | 日/具 | 1 | 300 |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 未修正。 |
| 17 | 遺體大殮費 | 日/具 | 1 | 300 |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 17 | 遺體大殮費 | 日/具 | 1 | 300 |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 未修正。 |
| 18 | 遺體縫補費 | 吋 | 5 | 1,050 | 5 吋內 1,050 元，超過 5 吋部分，每 1 吋加收 100 元，未滿 1 吋以 1 吋計算。 | 18 | 遺體縫補費 | 吋 | 5 | 1,050 | 5 吋內 1,050 元，超過 5 吋部分，每 1 吋加收 100 元，未滿 1 吋以 1 吋計算。 | 未修正。 |
| 19 | 禮堂善後處理費 | 次 | 1 | 甲級 500 乙級 300 丙級 200 丁級 100 <u>真愛室 100</u> | 環境整理費。 | 19 | 禮堂善後處理費 | 次 | 1 | 甲級 500 乙級 300 丙級 200 丁級 100 | 包含奠祭完畢輓聯、 垃圾等清運處理費。 | 1. 因「真愛室」已多元化使用，不限於助唸，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新增「真愛室」善後處理費。 2. 因已推行電子輓聯政策，現較無輓聯清運之情事，故文字修正為環境整理費。 |
| 20 | 遺體火化費 | 具 | 1 | 2,000 | 設籍本市且採樹葬、 花葬、海葬等環保葬 法者不收費。 因雙北合作交流平 臺，故針對設籍本市 或新北市者收費如 下： 1. 死亡次日起 7 日內 火化者免費。 2. 自死亡次日後第 8 日起，設籍本市者 收 2,000 元，設籍 新北市者 3 倍收 費。 設籍其他縣市者 3 倍 收費，惟死亡次日起 7 日內火化者，減半 收費。 | 20 | 遺體火化費 | 具 | 1 | 2,000 |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 費。 | 1. 因殯葬設施有限，為減少本市骨塔或埋葬公墓數量，故鼓勵設籍本市採環保葬者，免收遺體火化費。 2. 為善加運用有限的殯葬設施，鼓勵死亡次日起 7 日內火化，以縮短遺體寄存日數，加速冰櫃、停柩室等遺體寄存設施循環使用及永續經營，增定死亡次日起 7 日內遺體火化之減免優惠。 3. 因雙北合作交流平臺，故針對本市或新北市民優惠收費。 |
| 21 | 骨骼 | 具 | 1 | 1,000 | 1. 設籍本市且採樹 | 21 | 骨骼 | 具 | 1 | 1,000 | 1. 設籍本市且採樹 | 未修正。 |

| 修正收費標準 | | | | | 現行收費標準 | | | | | 說 明 |
|----------------------|------|------|---|--|-------------|------|------|---|---|--|
| 火化費 | | | | 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不收費。 2.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 火化費 | | | | 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不收費。 2.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 |
| 22 富德公墓使用費 | 平方公尺 | 6.6 | 73,200 |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 22 富德公墓使用費 | 平方公尺 | 6.6 | 73,200 |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 未修正。 |
| 23 富德公墓使用費 | 平方公尺 | 13.2 | 221,700 |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 23 富德公墓使用費 | 平方公尺 | 13.2 | 221,700 |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 未修正。 |
| 24 預鑄式公墓使用費 | 座 | 1 | 77,000 |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 24 預鑄式公墓使用費 | 座 | 1 | 77,000 |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 未修正。 |
| 25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費 | 個 | 1 | 10,000 | 因雙北合作交流平臺，除設籍本市及新北市者外，設籍其他縣市者 3 倍收費。 | 25 骨灰寄存費 | 個 | 1 | 10,000 | 1. 限寄存於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第一靈骨塔。 2.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 1. 將「陽明山第一靈骨塔」正名為「陽明山靈骨塔」，並明定於項目名稱。 2. 因雙北合作交流平臺，故針對本市或新北市民優惠收費。 |
| 26 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費 | 個 | 1 | 各樓層第 3 至第 7 層收費為 60,000，其餘各層收費為 50,000。 同櫃多罐者，寄存第 1 罐至第 4 罐，依第 1 罐之 2.5 折收費。 | 1. 限設籍本市者方能申請新櫃位，使用年限為 50 年。 2. 同櫃多罐者，寄存第 2 罐至第 4 罐，不限設籍縣市，惟須為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三親等，使用年限至第 1 罐屆滿。 3.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 鄰、4 鄰-16 鄰）、永和里（1 鄰-19 鄰）2 年以上之死亡者以 2 折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 鄰）、永和里（20 鄰-24 鄰）、中心里 2 年以上之死亡者以 5 折收費。 | 26 骨灰寄存費 | 個 | 1 | 各樓層第 3 至第 7 層收費為 60,000，其餘各層收費為 50,000。 |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限寄存於陽明山第二靈骨塔。 3. 使用年限為 50 年。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 鄰、4 鄰-16 鄰）、永和里（1 鄰-19 鄰）2 年以上之往生者以 2 折收費。 5.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 鄰）、永和里（20 鄰-24 鄰）、中心里 2 年以上之往生者以 5 折收費。 | 1. 因殯葬設施有限，為善用資源暨滿足民眾需求，特增同櫃多罐之費率及規定。 2. 將「陽明山第二靈骨塔」正名為「陽明山臻愛樓」，並明定於項目名稱。 3. 鑑於往生者為佛教用語，爰文字修正為死亡者。 |
| 27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費 | 個 | 1 | 30,000 | 因雙北合作交流平臺，除設籍本市及新北市者外，設籍其他縣市者 3 倍收費。 | 27 骨骸寄存費 | 個 | 1 | 30,000 | 1. 限寄存於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第一靈骨塔。 2.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 1. 將「陽明山第一靈骨塔」正名為「陽明山靈骨塔」，並明定於項目名稱。 2. 因雙北合作交流平臺，故針對本市或新北市民優惠收費。 |
| 28 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費 | 位 | 1 | 10,000 | 1.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2. 使用年限為 50 年。 | 28 神主牌位寄存費 | 位 | 1 | 10,000 | 1. 限寄存於富德靈骨樓。 2.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3. 使用年限為 50 年。 | 將「富德靈骨樓」明定於項目名稱。 |

| 修正收費標準 | | | | | 現行收費標準 | | | | | 說 明 | | |
|---|---------------------------|---|---|-------------------|--|----|----------------------|---|---|--|--|---|
| 29 | 陽明山 孫愛樓 神主牌位 寄存費 | 位 | 1 | 20,000 |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使用年限為 50 年。 | 29 | 神主牌位 寄存費 | 位 | 1 | 20,000 |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限寄存於陽明山第二靈骨塔。 3. 使用年限為 50 年。 | 將「陽明山第二靈骨塔」正名為「陽明山孫愛樓」，並明定於項目名稱。 |
| 30 | 履勘費 | 座 | 1 | 1,000 | 1. 本項目收費對象為需地機關。 2. 配合需地機關辦理墳墓履勘、測量、造冊之費用。 | 30 | 履勘費 | 座 | 1 | 1,000 | 1. 本項目收費對象為需地機關。 2. 配合需地機關辦理墳墓履勘、測量、造冊之費用。 | 未修正。 |
| 31 | 許可證、 證明書類 行政規費 | 份 | 1 | 中文版 50 英文版 100 | 墳墓埋葬、起掘、火化等許可證及防腐證明之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 | 31 | 許可證、 證明書類 行政規費 | 份 | 1 | 中文版 50 英文版 100 | 墳墓埋葬、起掘、火化等許可證及防腐證明之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 | 未修正。 |
| 32 | 殯儀服務 業者晶片 識別證 | 張 | 1 | 300 | 購買、補(換)發晶片 識別證之費用。 | | | | | | | 1. 本項為新增服務項目。 2. 為加速並簡化殯葬業者申請使用殯葬處各項設施及服務，明定使用晶片卡代替公司戳章，爰增列「殯儀服務業者晶片識別證」之收費。 |
| <p>一、死亡者設籍本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本收費基準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按表收費外，其餘各項得申請減免：</p> <p>(一) 本市低收入戶或安養院之公費院民，全免。</p> <p>(二) 原住民，全免。</p> <p>(三) 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全免。</p> <p>(四) 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全免。</p> <p>(五) 無名(主)屍體，全免。</p> <p>(六) 非低收入戶，其生活確實貧困者，且經公立機關出具證明文件，減半收費。</p> <p>(七)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故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或其他特殊案件經殯葬處核准者，依其核准金額減免。</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申請遺體寄存費減免期限以三十日為限。</p> <p>第一項第五款無名(主)屍體，經查明姓名、身分、住址後，依臺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通知家屬具領，自具領日起，應繳納規費。</p> | | | | | <p>一、往生者設籍本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本收費基準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按表收費外，其餘各項得申請減免：</p> <p>(一) 本市低收入戶或安養院之公費院民，全免。</p> <p>(二) 原住民，全免。</p> <p>(三) 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全免。</p> <p>(四) 在本市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全免。</p> <p>(五) 無名(主)屍體，全免。</p> <p>(六) 非低收入戶，其生活確實貧困者，減半收費。</p> <p>(七)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故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或其他特殊案件經殯葬處核准者，依其核准金額減免。</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申請遺體寄存費減免期限以三十日為限。</p> <p>第一項第五款無名(主)屍體，經查明姓名、身分、住址後，依臺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通知家屬具領，自具領日起，應繳納規費。</p> | | | | | <p>3. 為認定非低收入戶生活確實貧困者，增定「且經公立機關出具證明文件」方能減半收費。</p> <p>4. 考量信義區黎順里位於通往雷德公墓之路徑，清明掃墓、治喪相關事宜等影響當地居民生活交通甚鉅，爰納入設籍</p> | | |
| <p>二、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行孝里、行仁里、松江里、江寧里、新生里、新福里、新喜里、大佳里、新庄里、江山里、中庄里、下埤里及大安區黎元里、學府里、芳和里、臥龍里、文山區興泰里、博嘉里、信義區黎順里及北投區林泉里、永和里、泉源里、中心里之死亡者，自死亡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使用本收費基準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及骨灰罐(罈)寄存項目按表收費外，其餘各項均免費。但超過十五日內出殯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規定繳納。</p> | | | | | <p>二、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行孝里、行仁里、松江里、江寧里、新生里、新福里、新喜里、大佳里、新庄里、江山里、中庄里、下埤里及大安區黎元里、學府里、芳和里、臥龍里、文山區興泰里、博嘉里及北投區林泉里、永和里、泉源里、中心里之往生者，自死亡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使用本收費基準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及骨灰罐(罈)寄存項目按表收費外，其餘各項均免費。但超過十五日內出殯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規定繳納。</p> | | | | | <p>3. 加場日指殯葬處公告加開第四場次(十七時至十九時)之日期。</p> | | |
| <p>三、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骨灰(骸)得視同為死亡者設籍本市。</p> | | | | | <p>三、加場日指殯葬處公告加開第四場次(十七時至十九時)之日期。</p> | | | | | | | |
| <p>四、加場日指殯葬處公告加開第四場次(十七時至十九時)之日期。</p> | | | | | <p>四、加場日指殯葬處公告加開第四場次(十七時至十九時)之日期。</p> | | | | | | | |
| <p>五、本表備註欄凡敘及設籍事項，係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p> | | | | | <p>五、本表備註欄凡敘及設籍事項，係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p> | | | | | | | |

| 修正收費標準 | 現行收費標準 | 說 明 |
|--------|--------|--|
| | | <p>該里死亡者使用本收費基準表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及骨灰罐（罈）寄存項目按基準表收費外，其餘各項均免收。但超過十五日出殯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規定收費。</p> <p>5. 明定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骨灰（骸）、得視同為設籍本市。</p> <p>6. 為避免「設籍」一詞滋生疑義，特載明凡敘及設籍事項，係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p>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毛雅思

電話：02-27287709

傳真：02-27209111

電子信箱：a111@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431222500 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長期照顧委員會設置要點」，檢附設置要點（核定本）1 份，請查照。

說 明：本案提經本府 104 年 9 月 22 日第 185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請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
法務局（含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人事處處長 懷敘 決行

臺北市長期照顧委員會設置要點（核定本）

104 年 9 月 30 日府人管字第 10431222500 號函核定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建立各類照顧模式，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特設臺北市長期照顧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二十七至三十一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社會局局長及衛生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民政局代表一人。
 - （二）教育局代表一人。
 - （三）交通局代表一人。
 - （四）勞動局代表一人。
 - （五）觀光傳播局代表一人。
 - （六）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代表一人。
 - （七）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十八至二十二
人。
-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代表及第一項第七款服務使用者代表，均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一項第七款之府外委員，其遴選作業流程如下：

- (一) 遴選會議為七人，由具長期照護、公共衛生、社會工作或行政管理等專長者擔任之。會議成員應符合性別比例，且遴選會議成員不得為受遴選之對象。
 - (二) 被遴選人名單得由衛生局、社會局提具或由長期照護產業相關公(協)會、公民團體等推薦及個人自薦符合第一項第七款之人選，並由衛生局製作被遴選人名單後，送交遴選會議遴選。
 - (三) 遴選會召集人以最資淺者擔任，會議成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其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四) 遴選會議出席人員，對會議應嚴守秘密。
 - (五) 遴選會議成員就各被遴選人投票計分，同意者計一分，不同意者扣一分，無意見者不計分，依被遴選人得分高低選出較應選名額增額二至五名人選後，以不排序方式製作遴選會議推薦名單。
 - (六) 前款推薦名單，遴選會議召集人得加註推薦意見，由衛生局簽報市長核定。
 - (七) 遴選會議成員均為無給職。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本市長期照顧政策與服務系統之規劃及諮詢事項。
 - (二) 長期照顧資源開發及整合事項。
 - (三)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之諮詢及策劃事項。
 - (四) 長期照顧補助及給付規劃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長期照顧政策之諮詢事項。

- (六) 協助本市失智症照顧政策及服務系統資源之規劃、開發與整合。
- 四、本會至少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不克出席時，機關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出席委員與本會會議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本會決議事項，得以本府名義函送相關機關參酌辦理。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的推動，由衛生局主任秘書兼任，置秘書二人，分別由社會局及衛生局指派承辦長期照護業務主管兼任。
- 六、本會設「臺北市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辦理本市長期照顧業務。置主任一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兼任；副主任二人，由衛生局局長及社會局局長兼任，協助本市長期照顧業務之規劃與管理；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指派之，掌理照管中心業務，並定期彙報業務執行情形。
- 七、照管中心設企劃行政組及個案管理組，每組得置組長一人，個案管理組得依需要設置地區服務站，服務站得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協助管理。
照管中心及各區服務站人員，係由衛生局及社會局派駐二至四名現職人員兼任及照顧管理人員共同組成。
照管中心各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 企劃行政組
1. 彙整長期照顧年度實施計畫。
 2. 辦理長期照顧業務宣導及聯繫。

3. 辦理人員教育訓練。
4. 辦理經費核銷、預算編列、報表整理、績效評定等相關事項。
5. 建立接受服務之個案資料庫及統計分析。
6. 辦理其他交辦事項。

(二) 個案管理組

1. 個案之受理、派案、評估、照顧計畫擬定、資格核定、複評、結案及追蹤等事項。
2. 建立長期照顧轉介及資源連結機制。
3. 辦理外籍看護工申請審查作業。
4. 建立接受服務之個案資料庫及統計分析。
5. 辦理其他相關事項。

八、本會得設失智症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兼任召集人，邀請相關局處共同參與，協助本市失智症業務之規劃與管理，並依政策推動方向與會議主題，邀請失智症專家三至四位擔任該工作小組之諮詢委員。有關失智症工作小組之執掌與分工由小組決定之。

本會會議召開前，該工作小組應先行召開討論會，並得依實際運作情形於本會會議進行報告。

九、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中央相關經費或由衛生局及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毛雅思

電話：02-27287709

傳真：02-27209111

電子信箱：a111@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431222501 號

主 旨：「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 明：本案提經本府 104 年 9 月 22 日第 185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請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市長 柯 文 哲

人事處處長 懷 毅 決行

政 令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430275501 號

主 旨：公告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當代藝術館運用有關事務，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依 據：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六項、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事項：

- (一) 經營管理當代藝術館。
 - (二) 展示與推廣當代藝術。
 - (三) 策辦主題性展覽。
 - (四) 結合社區與學校，推動藝術教育。
 - (五) 契約房地之設施管理、日常維護與改善。
 - (六) 籌募經營管理經費。
 - (七) 其他經本局核准之項目。
- 二、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39 號；電話：(02) 2552-3721。
- 三、委託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 四、委託事項、受託單位、委託期間或事宜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局長 倪 重 華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444523800 號

主 旨：公告修正本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依 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11 條。

公告事項：本市 10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5,1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105 年持續針對原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家戶，若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其不動產價值之金額不受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幅度影響。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詳如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10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 類別說明 |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
|---|--|
| 第 0 類 全戶均無收入 | 每人可領取 <u>15,162</u> 元生活扶助費；第三口（含）以上領 <u>13,800</u> 元。 |
| 第 1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0 元，小於等於 1,938 元。 | 每人可領取 <u>14,000</u> 元生活扶助費。 |
| 第 2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 1. 全戶可領取 <u>7,100</u>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2.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一口，該家戶增發 <u>7,500</u>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3. 如單列一口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則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u>7,100</u> 元。 |
| 第 3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0,656 元。 |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一口，該家戶增發 <u>6,800</u> 元生活扶助費。 |
| 第 4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0,656 元，小於等於 |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一口，該家戶增發 <u>4,100</u> 元生活扶助費。 |

| | |
|-----------|--|
| 15,162 元。 | |
|-----------|--|

註 1：家戶內如有身心障礙者或 65 歲以上老人另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註 2：家戶內同一輔導對象，若兼具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等雙重身分，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兒童及少年所增發之生活扶助費，只能擇優領取，不得重覆。

註 3：依社會救助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最高至 20,008 元為限。

註 4：如單列一口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則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7,100 元。

臺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444523900 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5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公告事項：本市 105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1,66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105 年持續針對原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家戶，若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其不動產價值之金額不受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幅度影響。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

承辦人：黃勝業

電話：27590666 分機 6323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2176@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434659700 號

主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吳興街 284 巷臨時、興隆市場旁及溪洲街等 3 處平面停車場委託聯永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9 月 24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4346589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雙和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惠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三張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景新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興豐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興福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興邦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興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萬和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萬年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萬隆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4346589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吳興街 284 巷臨時、興隆市場旁及溪洲街等 3 處平面停車場委託聯永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 24 小時計時收費。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25 條、29 條、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吳興街 284 巷臨時、興隆市場旁及溪洲街等 3 處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委託聯永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 二、停車場車格位數及位置：
 - (一) 吳興街 284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50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機車 39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84 巷與吳興街 260 巷 21 弄交叉口旁。
 - (二) 興隆市場旁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40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97 號旁（興隆市場旁）。
 - (三) 溪洲街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17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位於臺北市文山區溪洲街與汀州路 4 段交叉口旁。
- 三、收費標準：
 - (一) 吳興街 284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每小時收費 30 元；機車開放免費停車。
 - (二) 興隆市場旁平面停車場：小型車每小時收費 20 元。

(三) 溪洲街平面停車場：小型車每小時收費 20 元。

四、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五、委託經營之各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 吳興街 284 巷臨時平面停車場：

1、全日月票新臺幣 7,200 元。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信義區雙和里、惠安里、三張里、景勤里及景新里。

3、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購買上述月票及其他各式月票時，均可享有半價優惠。

4、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二) 興隆市場旁平面停車場：

1、全日月票新臺幣 4,800 元。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文山區興福里、興邦里及興安里。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3,360 元，優惠里：文山區興豐里。

4、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購買上述月票及其他各式月票時，均可享有半價優惠。

5、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三) 溪洲街平面停車場：

1、全日月票新臺幣 4,800 元。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文山區萬年里及萬隆里。

-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3,360 元，優惠里：文山區萬和里。
 - 4、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購買上述月票及其他各式月票時，均可享有半價優惠。
 - 5、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六、每日營運時段：24 小時。
- 七、實施日期：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 八、購買小型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汽車及機車）」辦理。
- 九、聯永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 2786-7755 分機 20。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4 樓

承辦人：劉文晟

電話：02-27274168#8523

電子信箱：gt_wencheng@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運字第 10432062000 號

主 旨：檢送北市交運字第 10432062001 號公告 1 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192 期

說明：修正原北市交運字第 10430779901 號公告內容。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有限責任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請假
副局長 鄭 佳 良 代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運字第 10432062001 號

主旨：修正北市交運字第 10430779901 號公告內容。

依據：

一、公路法第 42 條。

二、本府 104 年 6 月 9 日第 1839 次市政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原北市交運字第 10430779901 號公告事項「二、本次運價調整需配合裝設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所定之新式計費表，尚未完成裝設新式計費表前則依舊表運價收費。」，修正為「二、本次運價調整需配合裝設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所定之新式計費

表，尚未完成裝設新式計費表前則依舊表運價及參考對照表收費。」

局長 鍾 慧 諭 請假

副局長 鄭 佳 良 代行

大臺北地區計程車運價簡易對照表
New Taxi Fare Table for Taipei City, New Taipei City and Keelung City. (effective from Oct.1st, 2015)
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タクシー運賃簡易早見表（2015年10月1日施行）

※2015年10月1日零時起實施「計程車新運價」，乘客應付車資除依舊式計費表顯示金額外，再依本表加收。

| 計費表級距(元) Current Fare | 加收費用(元) Surcharge Fare | 計費表級距(元) Current Fare | 加收費用(元) Surcharge Fare |
|--------------------------|---------------------------|--------------------------|---------------------------|
| 70-95 | 0 | 550-595 | 120 |
| 100-145 | 5 | 600-645 | 130 |
| 150-195 | 20 | 650-695 | 145 |
| 200-245 | 30 | 700-745 | 155 |
| 250-295 | 45 | 750-795 | 170 |
| 300-345 | 55 | 800-845 | 180 |
| 350-395 | 70 | 850-895 | 195 |
| 400-445 | 80 | 900-945 | 205 |
| 450-495 | 95 | 950-995 | 220 |
| 500-545 | 105 | 1,000-1,045 | 230 |

日間
(Day-time)
06:00~23:00

廣告

註：1. 夜間時段 (Night-time: 23:00-06:00)
每趟次依本表對照金額再加收20元 (Current fare + Surcharge fare + NT\$20)。
2. 本表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零時起實施至主管機關公告停止日為止，該期間如已換裝新式計費表者，則依跳表或收據顯示金額收費，不得額外加收。如有任何疑義請洽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TEL: (02) 2759-2677, MAIL: gt_pto@mail.taipei.gov.tw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印製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